

证券代码：300128

证券简称：锦富技术

公告编号：2017-019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6,518.88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南通旗云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家庭智能显示终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4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之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之公告。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于 2014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并购了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致科技”）。按照相关协议，迈致科技于 2014、2015 及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数分别为 12,000、15,000 及 19,000 万元。

迈致科技 2014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但 2015 年度迈致科技仅实现税后净利润（扣非）5,924.51 万元，未达成业绩承诺目标，资产出售方黄亚福及陈琪祥对公司进行了业绩补偿，对于所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与此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年度终了对在并购迈致科技过程中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确认的商誉减值准备，公司将其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报。

根据迈致科技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资产出售方黄亚福及陈琪祥本期仍需要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同时公司并购迈致科技所产生的商誉也出现了减值。因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 2016 年 11 月发行的《会计监管工作通讯》就并购重组产生的商誉的减值如何列报问题进行了解释（“因并购重组产生的商誉，其减值与企业的其他长期资产（例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值性质相同，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应作为企业的经常性损益”）。对于收到的业绩补偿，公司需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同时，对于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确认的迈致科技商誉减值准备，公司需将其计入当期资产减值损失，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报。由于 2016 年度与迈致科技相关的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金额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的解释进行列报，公司 2016 年度扣非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不具备继续推进的条件，故决定终止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三、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7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2、《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